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卫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乔利刚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阳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南阳中科国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中科”）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连晓华。本次转让前，南阳中科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197.00万元，占南阳中科注册资本的43.78%；连晓华认缴137.5万元，占南阳中科注册资本的30.56%；南阳市宛农有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15.5万元，占南阳中科注册资本的25.67%。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022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阳中科总资产为2,530,275.13元，净资产为2,245,042.13元。公司拟将对南阳中科全部出资出让，依据南阳中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审定的净资产折算后以不低于98.2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让。本次出让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销售化肥、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投资管理；销售化肥、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

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拟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众科国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众科国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交易对方原因，未能达成转让目的。

现公司为整合资源、稳定发展，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苏众科国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科”）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中川国宇环境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前江苏众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2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众科总资产为 16,552,784.56 元，净资产为 15,997,170.00 元，公司拟以不低于 1600 万元的价格出让。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众科股权，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环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形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21日北京中科环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通”）设立。中科环通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2550万元，持有85%股权；夏激扬认缴出资27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20万元，以专利技术出资150万元，持有9%股权；刘春杰认缴出资9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专利技术出资50万元，持有3%股权；陈锐认缴出资9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万元，以专利技术出资50万元，持有3%股权。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需求，现拟变更公司出资形式，原货币出资认缴2550万元变更为以公司相关含油污泥处理相关技术作价出资1800万元，以货币出资750万元，持有中科环通85%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